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赣市自然资字〔2025〕69号

关于印发《对标深圳市政工程规划审批规则规制
改革实施方案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
城市管理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

现将《对标深圳市政工程规划审批规则规制改革实施方案操

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对标深圳市政工程规划审批规则规制改革 实施方案操作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已完成项目策划生成的赣州市市政工程项目，包括道路交通类、市政管线及独立占地市政设施类、公共绿地类等项目。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一）方案审查前移操作细则

1. 申请与受理

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可同时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受理。项目通过策划生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系统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同时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

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受理。项目通过策划生成后，建设单位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科室同步提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申请，同时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和一套纸质申请材料。自然资源部门可容缺发展改革部门的可研批复先行受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由科室工作人员

通过自然资源内部业务协同系统填报项目信息，上传申请材料。

科室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批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窗口工作人员将项目反馈至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对文本进行评审、提出审批意见，提交窗口工作人员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其中，对重大项目将组织专家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文本修改完善后由评估咨询单位出具评估意见，并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辅助和参考。

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自然资源部门同步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属于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部事项。自然资源部门对设计方案文本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出具规划设计方案批复文件。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实行分级批复制，具体分为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两个层级，批复权限范围详见《关于明确赣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自然资字〔2024〕137号）。其他县（市）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办理。

3. 审批结果送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批复后，系统将生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在“一站式集成”系统下载审批结果；自

然资源部门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后，通知建设单位到对应科室领取审批结果。

4. 审批时限要求

总体时限。在建设单位同时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事项后，两个事项的审批总时限原则上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技术审查时间并除特殊情况外）。

计时规则。从受理之日起开始计时，至各部门出具批复为止。在审批过程中，因材料补正、规划方案修改、组织专家论证、公示、听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有关部门意见等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不计入审批时限。

5. 信息共享与协同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建立自然资源部门与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项目审批信息、申报材料、审批结果等的实时共享。

数据推送与接收。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向自然资源部门共享项目可研批复、投资计划、资金到位情况等信息，确保并联审批数据流转。行政审批部门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系统升级，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响应机制。

（二）规划许可分段办理操作细则

1. 分段供地项目申请条件与审批要件

申请条件。明确分段供地项目需已取得拟分段建设地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分段建设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不影

响整个项目的功能布局和配套设施建设。

审批要件。建设单位需提交分段建设申请报告，说明分段建设的原因、范围、规模等；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拟分段建设地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 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分段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提交相关审批要件。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分段建设范围是否符合方案总平面图要求，配套设施和绿地是否按规定同步设计。审核通过后，在规划许可证中注明“分段建设范围”，并依据已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地块核发分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后续环节办理

行政审批部门允许各分段许可作为独立证件用于后续施工许可等环节。建设单位凭分段规划许可证申请施工许可时，行政审批部门按要求核发施工许可证。

城管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分段建设的配套设施和绿地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配套设施先行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三）规划许可豁免操作细则

1. 豁免情形认定与清单更新

在《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赣市自然资字〔2024〕111号）的基础上新增4条免于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形（既有市政道路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下增设电动车充换电设施；既有城市公共空间（如广场、街

道)中增设座椅、饮水台、灯具等相关公共设施;城市建成区的正本清源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既有加油站、停车场等红线范围内增设一体化洗车设备)。

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豁免项目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评估和更新,确保清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豁免项目备案与审批流程

项目立项阶段。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备案或核准阶段,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或核准批复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认定项目是否属于豁免清单范围,并出具项目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备案意见。

豁免办理。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情形,在办事指南中增加“豁免项目申报指引”,指导建设单位如何对照清单办理相关手续。

后续许可豁免。行政审批部门、城管部门对自然资源部门列入“豁免办理或可承诺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实行施工许可、临时开挖城市道路许可等事项豁免办理或承诺制办理,建设单位应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并不得损害周边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三、保障事项

(一)督促落实推进。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

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分别指导各县（市、区）局，提高操作能力，督促落实情况。确保对标深圳市政工程规划审批规则规制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建立联动会商机制。对于改革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或需要协调的事项，各部门建立协同会商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协商解决。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施效果适时修订细则，进一步优化提升工作质效。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